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二十一层 2101 号房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65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25)第 5000-6 号

致：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受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夏律师、刘卓昀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会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向本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二、本所及本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三、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

司股東會規則》《廣西農投糖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訂）》（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對本次股東會發表法律意見。

四、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會相關事項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師同意公司將本法律意見書與本次股東會決議一同公告，並依法對法律意見書承擔法律責任。

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會作為會議召集人於2025年12月6日分別在《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及巨潮資訊網上公告了召開會議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內公告了有關本次股東會的召開時間和地點、會議審議事項、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會議登記事項等相關事項。

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時30分在廣西南寧市青秀區廂竹大道30號公司總部會議室召開。會議召開的實際時間、地點與會議通知中所公告的時間、地點一致。

本次股東會由公司董事長羅應平先生主持召開。會議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召開及表決等情況作了會議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代表、會議主持人簽名存檔。

本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人、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

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出席本次股東會的人員包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董事會秘書、本律師，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

（一）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東名冊，並經本律師與會議召集人共同驗證：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均為截

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13,007,681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3.2094%。

前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有持股凭证、身份证明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供的证明文件。

(二)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验证事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依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经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90 人，代表股份 2,350,501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5872%。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1.01 选举罗应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213,009,063 股。

1.02 选举刘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213,014,056 股。

1.03 选举陈宇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213,020,552 股。

1.04 选举刘广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213,010,551 股。

1.05 选举汪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213,008,152 股。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2.01 选举李坚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213,015,651 股。

2.02 选举侯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213,010,556 股。

2.03 选举郭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213,014,084 股。

3.00 《关于 202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213,504,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94%；反对 1,8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3%；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結論意見

公司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東會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蓋章)

負責人：

朱繼斌

經辦律師(簽字)

黃夏

劉卓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